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0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非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崇義（原名：黃宗喜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黃崇義（原名：黃宗喜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更正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,421元之其中25,369元違約金之請求（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 年2 月9 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 號發布令，就信用卡發卡機構對持卡人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300 元、400 元及500 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三期為限。本件經核聲請人請求債務人就違約金超逾金管會拘束部分，應更正之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